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准则  
实施说明

( QMS/EMS/OHSMS/FSMS 项目 )

编号 : CCAA - 313

发布日期 : 2007 年 5 月 25 日

## 编制说明

CCAA QMS/EMS/OHSMS/FSMS 审核员注册准则 (第 2 版) 已于 2007 年 1 月 18 日发布, 于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为便于第二版审核员注册准则的理解和实施, 制定本指南性文件。

本文件将第二版审核员注册准则中需要说明的相关条款原文摘录, 再加以说明, 在条款号前加字母“G”作为标识以便于对照和理解。

由于上述四个审核员注册准则文件结构和条款基本相同, 本文件将适用于该四个准则。对不同领域注册准则、同一条款的原文摘录将统一写为“QMS/EMS/OHSMS/FSMS”, 所依据的认证标准将对应地写为“GB/T19001/24001/28001/22000”。

本文件将及时更新。

为保证工作的连续性, 确保新版准则的顺利实施, CCAA 发布中认协注〔2007〕10 号文件, 对新旧准则的过渡期作出以下安排:

“一、已获得原 CNAT 认可的培训机构颁发的培训合格证书的实习审核员申请人

(一) 2007 年 6 月 1 日前 CCAA 已有效受理申请的实习审核员申请人, 继续按照旧版准则的要求进行注册, 不需参加 CCAA 统一组织的笔试, 但今后申请审核员升级注册前需补充参加 CCAA 统一组织的笔试。

(二) 新版准则实施之日后, 申请人应先参加 CCAA 统一组织的笔试, 再提交申请, 按照新版准则要求进行注册。

二、已具有实习审核员注册资格的审核员级别申请人

(一) 2007 年 6 月 1 日前 CCAA 已有效受理申请的审核员注册申请人, 可继续按照旧版准则的要求参加 CCAA 组织的面试并完成注册; 或由原申报机构统一将申请材料取回, 申请人参加 CCAA 统一组织的笔试, 并按照新版准则要求补充审核经历后进行注册, 不需面试。

(二) 新版准则实施之日后，申请人应先参加 CCAA 统一组织的笔试，再提交申请，按照新版准则要求进行注册。

### 三、已具有审核员注册资格的高级审核员申请人

(一) 2007 年 6 月 1 日前 CCAA 已有效受理申请的高级审核员注册申请人，按照旧版准则的要求进行注册，不需面试。

(二) 新版准则实施之日后，申请人应参加 CCAA 统一组织的高级审核员面试，按照新版准则要求进行注册。”

“ CCAA 有效受理 ”的申请材料指正确完成准则 2.1.3 条款要求的申请材料。

## 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准则实施说明

### 第一章 概论

1.1.3 CCAA QMS/EMS/OHSMS/FSMS 审核员注册资格可证明注册人员：

- 通过了符合 GB/T27024 要求的严格的能力考核和评价；
- 达到了 GB/T19011 建议的审核员应具备的个人素质及知识和技能，有能力完成相应的 QMS/EMS/OHSMS/FSMS 审核和审核管理工作；
- 获得了在中国以及在 IPC 国际组织框架内普遍承认的 QMS/EMS 审核人员资格；获得了国家承认的 OHSMS/FSMS 审核人员资格；
- 向受审核方、聘用机构及相关方提供了基本的审核工作质量保证。

G1.1.3 CCAA 注册资格可用于向认可机构、认证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证实，注册人员达到了 GB/T19011 及相关认证标准关于审核员的个人素质、知识和能力的要求和需要；

1.1.4 所有注册人员和申请人员除符合本准则要求以外，还应遵守国家及/或地区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

G1.1.4 应特别关注国家认证认可方面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 国家质检总局 2004 年 61 号令《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
- 国家认监委文件（与人员有关的），如：
  - 国认可〔2004〕60 号《关于留存具有认证资格的国家公务员认证注册档案有关问题的通知》
  - 国认可〔2004〕70 号《关于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注册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认可函〔2006〕131 号《关于认证咨询人员确认注册资格有关问题的通知》

- CCAA 有关自律要求的文件，如：  
《认证审核员转换执业机构暂行规定》

### 1.3.1 审核

为获得审核证据并对其进行客观的评价，以确定满足审核准则的程度所进行的系统的、独立的并形成文件的过程。

注 1：本准则中的审核仅指通常所说的外部审核，包括“第二方审核”和“第三方审核”。第二方审核由组织的相关方（如顾客）或由其他人员以相关方的名义进行。第三方审核由外部独立的审核组织进行，如那些对与 GB/T19001 要求的符合性提供认证或注册的机构。

注 2：当质量管理体系和其它管理体系被一起审核时，称为“结合审核”。

注 3：当两个或两个以上审核组织合作，共同审核同一个受审核方时，这种情况称为“联合审核”。

G1.3.1.1 本准则所指审核与 GB/T19011 不完全相同，仅指“第二方审核”和“第三方审核”。

G1.3.1.2 由于目前我国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准则所指的“联合审核”是指只有单领域的审核机构和有多领域的审核机构的合作审核。审核员一人一户的归属不变。即，审核员所属的机构如果是单领域的，该审核员将不可能获得多领域的审核经历；也不可能被注册。此解释对转会人员也适用。

### 1.3.7 资格

个人素质、教育、培训和（或）工作经验的证明。

G1.3.7 个人素质和工作经验的证明以诚信为原则，评价时主要看申请人本人填写的情况，并作必要的核实。要求申请人填写的情况具有可证实性/复现性。申请人在填写申请表中工作经历和相关专业工作经历的相应栏目时，

工作单位、地址、证明人和电话要求逐项填写清楚，以便可追溯。空项、漏项均会构成注册信息不合格。

### 1.3.8 高等教育学历 (QMS/EMS/OHSMS 准则)

国家教育部门、人事部门及组织部门承认的，中等教育之后的完整的教育学习经历，包括大专、本科及其以上学历或相应学位。

### 1.3.8 高等教育学历 (FSMS 准则)

国家教育部门、人事部门及组织部门承认的大学本科及其以上学历或相应学位。

G1.3.8.1 国家承认的高等教育学历包括：经国家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具有举办学历教育资格的普通高等学校（含培养研究生的科研单位）、成人高等学校、民办学历学校所颁发的学历证书，国家予以承认。另外，通过自学考试、由国务院自学考试委员会授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学考试委员会颁发的自学考试毕业证书，经国家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在党校、成人高校、军事院校设立的全日制普通班中就读的学生所取得的毕业证书，学历文凭考试学校颁发的毕业证书，普通高等学校以远程教育形式举办的高等学历教育所颁发的毕业证书，以及符合《中国人民解放军院校学历证书管理暂行规定》所颁发的学历证书，国家同样予以承认。（引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网站 <http://www.moe.edu.cn>）

2007年具有普通高等学历教育招生资格的高等学校名单，见教育部网站：<http://202.205.177.12/edoas/website18/info27683.htm>。

G1.3.8.2 CCAA书面评价无法判断学历或相关学位证书是否为国家教育部门、人事及组织部门承认的证书时（如某函授学院、某党校的学历或学位证书），CCAA将要求申请人提供更详细的证明文件。

G1.3.8.3 申请人学历证书丢失，需提供由原证书授予机构和其人事档案管理机构人事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G1.3.8.4 教育经历证明复印件应由推荐机构盖章确认，确认该复印件是

原件的真实复印件。

#### 1.3.9 完整的 QMS 审核：

包含 GB/T19011-2003 标准中 6.3 至 6.6 条款所描述的所有步骤，以及 GB/T 19001-2000 标准或等同的 QMS 替代标准中所有方面的审核。  
注：对 GB/T 19001-2000 标准第七章某些要求合理删减后的审核仍可视为完整的审核。

#### 1.3.9 完整的 EMS 审核：

包含 GB/T19011-2003 标准中 6.3 至 6.6 条款所描述的所有步骤，以及 GB/T 24001-2004 标准或等同的 EMS 替代标准中所有方面的审核。

#### 1.3.9 完整的 OHSMS 审核：

包含 GB/T19011-2003 标准中 6.3 至 6.6 条款所描述的所有步骤，以及 GB/T 28001-2001 标准或等同的 OHSMS 替代标准中所有方面的审核。

#### 1.3.9 完整的 FSMS 审核：

包含 GB/T19011-2003 标准中 6.3 至 6.6 条款所描述的所有步骤，以及 GB/T 22000-2006 标准或等同的 FSMS 替代标准中所有方面的审核。

G1.3.9 等同的 QMS/EMS/OHSMS/FSMS 替代标准，是指经 CCAA 评价、确认审核依据标准能够完全覆盖本准则所述的认证依据标准，方可作为替代标准。

#### 1.3.12 注册担保人：

具有良好的个人声誉和 CCAA 认证人员注册资格(不含实习注册资格)，了解申请人专业状况、主要工作经历和基本个人素质的人员。

G1.3.12 担保人应是 CCAA 注册的级别审核员，注册领域不限。注册担

保人应有良好的个人声誉，在其任审核员期间，无不良从业记录，(即无严重投诉、未被相关机构处理过)。担保人应对申请人所陈述内容的真实性向 CCAA 提供担保。若担保人提供虚假担保或有明显失查责任，则违反 CCAA 审核员行为准则，CCAA 将按照《注册人员资格处置规则》对担保人进行资格处置。

#### 1.4.1 QMS/EMS/OHSMS/FSMS 实习审核员

实习审核员资格授予经 CCAA 考核评价，确认符合本准则相应注册资格要求并具备 QMS/EMS/OHSMS/FSMS 审核所必要的知识和基本技能的申请人。

实习审核员可以作为审核组成员参与 QMS/EMS/OHSMS/FSMS 审核活动，但不能独立实施审核。

G1.4.1 实习审核员单独审核的经历不能作为用于注册的有效经历。可用于注册的有效经历是指实习审核员始终和正式审核员在同一审核组一起审核的经历。

1.4.2 CCAA QMS/EMS/OHSMS/FSMS 审核员注册原则上遵循逐级晋升原则。对于在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食品安全管理理论和实践领域有创造性贡献和突出成就的人士，经国家权威人士推荐、CCAA 评价合格、CCAA 人员注册技术委员会同意，可直接注册为 QMS/EMS/OHSMS/FSMS 审核员或高级审核员。

G1.4.2.1 升级注册的申请人需提供其前一级别（实习审核员/审核员）注册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再注册的申请人需提供其前一轮次（审核员/高级审核员）注册证书原件或复印件。

G1.4.2.2 申请越级晋升的人员，需由认监委业务部门主任以上领导、国务院相关主管部门领导书面正式推荐，并应完成相应申请级别的考核、评价和批准程序。

## 第二章 注册要求

2.1.3 申请人应使用 CCAA 统一的注册申请表格。申请表应填写完整，由申请人亲笔签字，注册担保人、推荐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推荐机构公章，附上所有要求的证明资料，与注册费用一同递交 CCAA。

注：申请表格可从 CCAA 网站 <http://www.ccaa.org.cn> 下载后填写，同时在该网站的“注册申请”栏完成网上申请。

G2.1.3.1 申请人递交的申请表应为原件，包括申请人亲笔签名，担保人亲笔签名、推荐机构盖章。复印的和打印的签名、印章无效。

G2.1.3.2 所有申请人均应由推荐机构推荐并申报资料。其中，级别审核员申请人的推荐机构应是其执业的认证机构；实习审核员申请人的推荐机构可以是其执业的认证机构或是经 CCAA 确认的培训机构。由培训机构推荐注册的实习审核员，一旦与认证机构签约执业，应在一个月内到 CCAA 会员服务部办理审核员一人一户执业登记、确定执业机构，否则不予办理晋级注册和再注册。

G2.1.3.3 申请材料与注册费用应统一由推荐机构递交。“有效受理”的申请材料指申请人完成“网上注册申请”，同时将书面申请材料和注册费用一同递交 CCAA。为便于核对账款，推荐机构邮寄资料的同时请将汇款凭证和申报材料清单随书面申请材料一同递交。无汇款凭证可能引起核对申请材料和注册费用滞后，延误“有效受理日期”。

G2.1.3.4 新注册证书将带有注册人员的照片。注册申请人应提供近期彩色正面免冠一寸证件照片的电子版（规格尺寸为 22mm × 32mm）。审核员、高级审核员申请人由聘用机构通过 CCAA 网上注册系统上传照片，实习审核员申请人由考试承办机构统一传递照片信息，或由推荐机构上传照片。

已注册人员可登录 CCAA 人员注册部网页“注册人员专区”，补传照片信息，修改通讯地址等个人信息。

G2.1.3.5 “有效受理”后申请人可在 CCAA 网页“注册进度查询”栏查询本人的注册进度。

## 2.2.2 工作经历

申请人应具有至少 4 年技术或管理岗位的工作经历。

G2.2.2.1 可接受的 4 年技术或管理岗位的工作经历指满足教育经历( 2.2.1 条款 ) 后获得的工作经历。获得大专/本科学历后的研究生学习经历，可按 50% 计算为工作经历。

G2.2.2.2 工作经历证明可由申请人现任工作单位在注册申请表“与申请领域相关的工作经历”处盖章确认。无工作单位的申请人需由人事档案管理单位出具工作经历证明；已退休的申请人由其所退休的单位出具证明或盖章确认。

## 2.2.4 审核员培训经历

申请人应完成符合 GB/T19011-2003 标准 7.4 条款相应规定的不少于 40 小时的审核员培训；

G2.2.2.4 可接受的审核员培训证书包括：

- 具有 CNAT 认可标志的审核员培训证书；
- 具有 IPC/IATCA 互认标志的审核员培训证书；
- 具有 CCAA 确认标志的审核员培训证书；
- 无认可、确认标志的证书，应随申请提供培训机构获得 CNCA 批准的证明，以及其培训符合 GB/T19011 标准 7.4 条款相应规定的证明；
- 如培训后相关标准更新换代，还应提供完成转换培训的证明；  
(对原培训证书无有效期限限制要求。)

### 2.2.5.2 审核员注册申请人 QMS/EMS/OHSMS/FSMS 审核经历要求

以实习审核员的身份,作为审核组成员在高级审核员的指导和帮助下完成至少 4 次完整的 QMS/EMS/OHSMS/FSMS 审核,总的审核经历不少于 20 天并覆盖 GB/T19001/24001/28001/22000 标准所有条款,其中现场审核经历不少于 15 天。

所有审核经历应当在申请前 3 年内获得,并完成 3.3.1 所规定的现场见证评价。

#### G2.2.5.2.1 审核经历的证明文件应包括:

- CCAA《审核经历记录表》,并由受审核方和认证机构盖章确认;当审核活动分第一、二阶段时,应至少提供 1 次对同一受审核方的第一、二阶段的审核经历记录;
- 现场审核计划,应覆盖 GB/T19011 6.4.1 条款的要求,并包括审核组成员的 CCAA 注册级别、见证的安排(适用时)。审核计划应由受审核方和审核机构盖章确认;若临时更改审核计划(如人员、日程安排等)需由审核机构在更改处盖章确认;
- 用于注册的审核经历,审核组中应有高级审核员;
- 现场审核经历及非现场审核经历均应填写入《审核经历汇总表》,其中每次非现场审核经历时间的计算不得多于现场审核天数的一半;《审核经历汇总表》应经推荐机构盖章确认;
- CCAA 审核表现报告(适用时);

G2.2.5.2.2 结合审核经历的现场天数折算系数:两个体系为 0.75,三个体系以上(含三个)为 0.6。

G2.2.5.2.3 可接受的审核经历应是 CCAA 有效受理日前 3 年内完成的。

G2.2.5.2.4 审核经历发生在 2 家以上(含 2 家)认证机构的,申请人应同时提交 CCAA 会员服务部出具的每次转换执业机构的《转换机构证明》复印件。

### 2.2.5.3 高级审核员注册申请人 QMS/EMS/OHSMS/FSMS 审核经历要求

作为实习审核组长在高级审核员的指导和帮助下,领导审核组完成至少 3 次完整的 QMS/EMS/OHSMS/FSMS 审核,且总的审核经历不少于 15 天,其中现场审核经历不少于 10 天。

所有审核经历应当在申请前 2 年内获得,并完成 3.3.1 所规定的现场见证评价。

#### G2.2.5.3.1 审核经历的证明文件应包括:

- CCAA《审核经历记录表》,并由受审核方和认证机构盖章确认;当审核活动分第一、二阶段时,应至少提供 1 次对同一受审核方的第一、二阶段的审核经历记录;
- 现场审核计划,应覆盖 GB/T19011 6.4.1 条款的要求,并包括审核组成员的 CCAA 注册级别、见证的安排(适用时)。审核计划应由受审核方和审核机构盖章确认;若临时更改审核计划(如人员、日程安排等)需由审核机构在更改处盖章确认;
- 用于注册的审核经历,审核组中应有高级审核员;
- 现场审核经历及非现场审核经历均应填写入《审核经历汇总表》,其中每次非现场审核经历时间的计算不得多于现场审核天数的一半;《审核经历汇总表》应经推荐机构盖章确认;
- CCAA 审核表现报告(适用时)。

G2.2.5.3.2 结合审核经历的现场天数折算系数:两个体系为 0.75,三个体系以上(含三个)为 0.6。

G2.2.5.3.3 可接受的审核经历应是 CCAA 有效受理日前 2 年内完成的。

G2.2.5.3.4 审核经历发生在 2 家以上(含 2 家)认证机构的,申请人应同时提交 CCAA 会员服务部出具的每次转换执业机构的《转换机构证明》复印件。

**2.2.5.4** 审核中所需的指导和帮助由审核组长或高级审核员决定。指导和帮助并不意味着连续的监督，也不要求单独指定人员完成此任务。

G2.2.5.4 实习审核员和实习审核组长的经历并不要求申请人始终和高级审核员在一起审核，但对实习审核员见证的经历除外，即实习审核员被见证的条款均应是见证评价人员亲自见到的过程。

#### **2.2.5.5 可接受的审核经历**

- 第三方审核经历，应从 CNCA 批准的认证机构获得；境外的第三方审核经历，应从签署 IAF 互认协议的认可机构认可的认证机构获得；
- 第二方审核经历，应从 CCAA 承认的二方审核机构获得；
- 认可、评审、评价经历，应从 CCAA 承认的认可、评审、评价活动中获得。

G2.2.5.5 在中国境内参加未经 CNCA 批准的认证机构的审核，审核经历无效。提交境外的审核经历，需同时提供审核指派机构取得相应领域认可资格的证明，且其认可机构应是 IAF 互认协议的成员。

## **2.6 审核员行为规范要求**

各级别审核员均应遵守 CCAA 审核员行为规范。

在初次注册和再注册时，所有申请人均应签署声明，表明其遵守行为规范。

G 2.6 审核员行为规范，也是注册要求之一。违反行为规范，可导致拒绝注册、撤销注册等严重后果。

**2.7.1** CCAA 采用年度确认的方式，对审核员和高级审核员持续保持其能力和个人素质以及遵守行为规范的情况进行监督。

G2.7.1.1 每年的 2 月和 8 月为年度确认申报时间。年度确认由认证机构通过 CCAA “注册人员评审与管理系统” 统一申报。认证机构应对相关

项目进行如实填写。

G2.7.1.2 认证机构只能为在本机构执业的审核员申报年度确认。当聘用新的审核人员，或有审核员转入、转出时，认证机构应督促有关人员及时到 CCAA 会员部办理机构转换手续，否则将无法完成年度确认。

2.7.2 在注册证书有效期内，审核员和高级审核员应每年提交其完成下列活动的证明，表明其持续符合准则的相关要求：

- 每年至少成功地完成 1 次 QMS/EMS/OHSMS/FSMS 审核或完成 15 小时的专业发展活动；
- 持续遵守行为规范的要求；
- 已妥善解决任何针对其审核表现的投诉；
- 当 CCAA 有指定的专业发展活动时，已按要求完成。

G2.7.2.1 CCAA 只受理由认证机构通过“注册人员评审与管理系统”自动生成的年度确认报表。其他证明材料需由申请人按照各自聘用机构的要求提交。

G2.7.2.2 每年 1 次的审核经历可以是初评，也可以是复评或监督审核。若无审核经历，也可提交完成 15 小时专业发展的证明。

G2.7.2.3 当认证所依据标准修订换版、以及国家政策方针、审核理论技术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况时，CCAA 将发布指定专业发展活动通知，所有注册人员应按要求完成。

2.7.4 审核员和高级审核员应保留完成年度确认的记录，在申请再注册时提交 CCAA。

G2.7.4 完成年度确认的记录可以是 CCAA 发布的通知公告，也可以是各机构通过“注册人员评审与管理系统”生成的年度确认报表。

2.7.6 必要时，CCAA 可对各级别审核员采取专项调查、质询或要求提供更多证实信息等方式进行更频繁更深入的监督。

G2.7.6 必要时，指收到针对注册人员的投诉，或有证据表明注册人员存在违反注册要求的情况时，CCAA 可以采取以电话、传真、信函、约谈或实地调查等方式进行质询、监督并作出相应资格处置。当国家认证认可监管部门有要求时或 CCAA 年度工作重点有要求时，CCAA 将根据要求组织对注册人员进行专项调查监督。

2.8.1 各级别审核员应每 3 年进行一次再注册，以确保持续符合本准则相应注册级别的各项要求。

G2.8.1.1 各级别审核员注册证书到期前 4 个月时，CCAA 将在审核员注册系统中提取相关信息，并在网站发布证书即将到期人员名单，提示相关人员按期再注册。

G2.8.1.2 各级别审核员（含实习审核员）应在证书到期前的 3 个月内向 CCAA 提出再注册申请。证书到期、再注册尚未成功的认证人员不能从事认证活动。各级别审核员注册证书到期后，仍未提交再注册申请的，CCAA 将注销注册资格并予公告。

### 2.8.3 审核员再注册要求

- 注册证书有效期内，完成至少 4 次完整的 QMS/EMS/OHSMS/FSMS 审核或等效的部分体系审核（见注释）；当不能满足审核经历要求时，申请人应通过 3.2.1 规定的笔试；

G2.8.3.1 用于审核员级别再注册的审核经历，审核组组成可为一人或多人。

G2.8.3.2 审核员在提交再注册申请前，应主动识别并判断审核经历是否满足再注册要求。当不能满足审核经历要求时，应提前参加 3.2.1 规定的笔试，在申请再注册时将笔试合格证明随再注册材料一同递交。不能满

足再注册要求的, CCAA 将注销注册资格并予公告。

#### 2.8.4 高级审核员再注册要求

- 注册证书有效期内, 领导审核组完成至少 3 次完整的 QMS/EMS/OHSMS/FSMS 审核或等效的部分体系审核 (见注释)。当不能满足审核经历要求时, 申请人应通过 3.3.2 规定的面试;

G2.8.4.1 用于高级审核员级别再注册的审核经历, 审核组组成应至少 2 人 (不含技术专家)。

G2.8.4.2 高级审核员在提交再注册申请后, 当审核经历不能满足要求时, CCAA 将安排申请人参加 3.3.2 规定的面试。不能满足再注册要求的, CCAA 将注销注册资格并予公告。

2.9.1 具有 CCAA EMS 或 OHSMS 审核员、高级审核员注册资格的人员, 可向 CCAA 申请 QMS 审核员级别的注册资格扩展。

2.9.1 具有 CCAA QMS 或 OHSMS 审核员、高级审核员注册资格的人员, 可向 CCAA 申请 EMS 审核员级别的注册资格扩展。

2.9.1 具有 CCAA QMS 或 EMS 审核员、高级审核员注册资格的人员, 可向 CCAA 申请 OHSMS 审核员级别的注册资格扩展。

G2.9.1 QMS、EMS、OHSMS 三个注册领域之间可以进行资格扩展。资格扩展仅限于审核员级别, 高级审核员不实施资格扩展。

本条款不适用 FSMS 审核员注册申请人。

各领域资格扩展要求见 2.9.2 条款。

### 第三章 评价过程

#### 3.3.1 审核现场见证评价

审核员注册申请人应完成 2.2.5.2 中规定的审核经历 ,并取得覆盖 GB/T19001/24001/28001/22000 标准所有条款的满意的现场见证评价结论 ,以证实其满足 2.5.1 规定的技能要求 ;

高级审核员注册申请人应完成 2.2.5.3 中规定的审核经历 ,并取得至少一次对完整 QMS/EMS/OHSMS/FSMS 审核的满意的现场见证评价结论 ,作为其满足 2.5.2 规定的技能要求的证据之一。

G3.3.1.1 审核员注册申请人提交的现场见证经历应覆盖 GB/T19001/24001/28001/22000 标准的所有条款。见证活动可以在完整体系审核或多次部分体系审核中实施 ,但见证的条款不能删减。对每项条款都应取得满意的评价结论。

G3.3.1.2 高级审核员注册申请人提交的现场见证经历应在完整体系审核中完成 ,见证应覆盖 GB/T19011 标准 6.3-6.6 条款 ,并取得对审核活动(主要针对审核管理活动)表现满意的评价结论。

3.3.3 具有 CCAA EMS 或 OHSMS 高级审核员注册资格的人员在其晋升 QMS 高级审核员时可免于面试考核。

3.3.3 具有 CCAA QMS 或 OHSMS 高级审核员注册资格的人员在其晋升 EMS 高级审核员时可免于面试考核。

3.3.3 具有 CCAA QMS 或 EMS 高级审核员注册资格的人员在其晋升 OHSMS 高级审核员时可免于面试考核。

G3.3.3 已具备 QMS、EMS 和 OHSMS 任一领域的高级审核员资格的申请人 ,当其申请注册另外 2 个领域的高级审核员资格时 ,可免于面试 ,但审核经历应满足注册准则 2.2.5.3 条款的要求。

本条款不适用 FSMS 高级审核员注册申请人。

3.6.2.1 对批准注册的申请人，CCAA 将予以公告并颁发注册证书，证书有效期 3 年。对不予注册的申请人，CCAA 将通知推荐机构或本人。

G3.6.2.1 注册公告在 CCAA 网站<http://www.ccaa.org.cn>“人员注册”栏目公布。注册证书将分发到推荐机构，由推荐机构转发给注册人员。

#### 3.11.2.2 见证评价人员的推荐与批准

见证评价人员应由各认证机构从本机构符合上述要求的人员中选择、向 CCAA 推荐，经 CCAA 评价批准取得见证评价人员资格后，可实施见证评价活动；

G3.11.2.2 认证机构应严格选择见证评价人员候选人，并向 CCAA 提交申请资料，待 CCAA 批准后见证评价人员才能实施见证评价活动。经批准的见证评价人员名单将在 CCAA 网站公布并及时更新。

见证人应如实地、完整地填写 CCAA 审核表现报告，就利益冲突、公正性等方面做出个人声明；并只对实际见证到的申请人的能力进行评价说明。对于评价不充分的审核表现报告 CCAA 可退回或要求重新见证。

对于不能遵守 CCAA 审核员行为准则的见证评价人员，CCAA 将按照《注册人员资格处置规则》对见证人进行资格处置，并取消见证评价人员资格。

附件：其他说明

一、注册申请表中“聘用机构推荐意见”栏中签字人应为推荐机构高层负责人，盖章处应为推荐机构公章。其他表格，如经历表、审核表现报告等可盖审核部门章确认。

二、申请表中“专职”“兼职”概念见《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第七条。

三、各级别审核员申报材料清单

1、初次注册实习审核员申请材料：

- CCAA 实习审核员注册申请表（含照片）
- 身份证复印件
- 学历证书复印件，且推荐机构盖章确认
- 审核员培训证书复印件
- 笔试合格证明（有效受理日前 3 年内完成）
- 费用 250 元/人

2、实习审核员再注册的申请材料：

- 同初次注册申请材料
- 前一轮次的实习审核员证书复印件
- 完成 CCAA 指定专业发展证明的文件（适用时）

3、初次注册审核员级别申请材料

- CCAA 审核员注册申请表（含照片）
- 身份证复印件
- CCAA 实习审核员注册证书复印件
- 学历证书复印件，且推荐机构盖章确认
- 审核员培训证书复印件
- 笔试合格证明（有效受理日前 4 年内完成）
- 满足审核员级别审核经历的证明文件（见注册准则 2.2.5.2 条款）
- CCAA 转换机构证明复印件（适用时）
- 完成 CCAA 指定专业发展证明的文件（适用时）
- 费用 350 元/人

#### 4、初次注册高级审核员级别申请材料

- CCAA 高级审核员注册申请表 (含照片)
- 身份证复印件
- CCAA 审核员注册证书复印件
- 学历证书复印件, 且推荐机构盖章确认
- 完成年度确认的证明文件 (适用时)
- 满足高级审核员级别审核经历的证明文件 (见注册准则 2.2.5.3 条款)
- CCAA 转换机构证明复印件 (适用时)
- 完成 CCAA 指定专业发展证明的文件 (适用时)
- 费用 350 元/人

#### 5、级别审核员年度确认申请材料

- CCAA 注册人员评审与管理系统自动生成的年度确认报表
- 费用 100 元/人

#### 6、级别审核员再注册申请材料

- CCAA 级别审核员再注册申请表 (含照片)
- 前一轮次级别审核员注册证书复印件
- 身份证复印件
- 学历证书复印件, 且推荐机构盖章确认
- 完成年度确认的证明文件
- 满足审核员/高级审核员注册保持的审核经历证明文件 (见注册准则 2.8.3/2.8.4 条款), 审核经历不能满足时应提供考试合格证明文件
- 完成 CCAA 指定专业发展证明的文件 (适用时)
- CCAA 转换机构证明复印件 (适用时)
- 费用 350 元/人